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

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寄送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予股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1) 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度業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2) 寄送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須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上述各項延遲據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53 及 18.66 條規則。

董事會正與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計其審計有關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之工作所需時間進行討論，而本公司將就此事宜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待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以及聯交所關注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所述之事項獲妥善解決後才可以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業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